

罗马书系列讲道 61

圣洁，公义，良善的

罗马书 7 章 7 ~12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11 月 3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16 日

罗马书 7 章 7 ~12 节：

“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，不可起贪心。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然而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。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。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，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。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，公义，良善的。”

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啊，自古至今，世上总有人图谋将你话语从人当中夺去。他们企图阻止先知传达神的言语，不让圣经被书写，不许它流通。可是在你神圣的护理之下，这一切都未能得逞。然而即便如此，仍有人试图曲解圣经的真义。直到今日，世界上仍有许多地方完全禁止圣经；也有些地方，虽然表面上允许圣经存在，但其中的意义却早已被歪曲扭转。因此我们向你恳求：求你保守我们不陷入这样的歧途。

我为我自己祷告，求你使我所传讲的，与你的圣言相符；也为在座的弟兄姐妹祷告，愿他们在翻开圣经的同时，都成为忠实的学生。当我们查考你的圣言时，还有什么比正确认识万有的源头、那位藉着话语启示自己的永生神更宝贵的呢？求你藉着你的圣灵引导我们。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多年前，教会里有一位姐妹（她现在已经不在这里了）曾带着一些忧虑来找我。那忧虑虽然不算极深，但也不轻。事情的起因，是她年幼的女儿与外祖母之间有一段对话。小女孩告诉外祖母，我们教会有时会一起背诵十诫。而这位外祖母听后竟然对孙女说：“我真希望你们别去那个教会。”孙女问：“为什么？”祖母回答说：“因为十诫不是给今天的基督徒的。”

还有一次，我在一场讲道中呼吁信徒遵行神的律法。讲道结束后，有一对夫妇带着圣经前来，他们言辞诚恳而坚定地质疑我，一个新约牧者，是否应该宣讲律法。他们翻开圣经，指着罗马书 10 章 4 节对我说：“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。”在他们看来，我引用神的律法作为道德行为的规范，是不合时宜的。

在我就读神学院期间的一门课上，要求撰写一篇有关“成圣”与“属灵塑造”的论文，并进行口头答辩。我仍清楚记得自己在那篇论文与答辩中的观点：基督徒是本乎恩、因着信，在基督里得称为义。然后，在同一恩典和圣灵的引导下，我们的生命逐渐被塑造成基督的样式，我们的心意更新变化，圣灵在我们心中重燃对神律法的珍爱之情。

我们是靠恩典、藉信心得救，是靠基督的宝血得救。神赐下新心，代替那石心。随之而来的是对律法中智慧的重新认识和感恩，这驱动我们顺服神的旨意。

然而，当我抬头看向教室中那群同学时，他们都一脸困惑、茫然，仿佛听不懂我在说什么。教授见状，为了缓和气氛，向我提了一个问题：“那么，你是改革宗的吗？”我当时有些诧异，因为我没想到，对神律法的尊重和顺服，竟然是改革宗的独特标志；我一直以为这只是基督教最基本的教导罢了。

有一次，一位牧师同工问我最近在讲些什么。我告诉他，我正在讲解十诫。结果，他沉默了片刻。我追问他为何沉默，他坦言自己对律法这个词存有抵触。他说：“我更愿意把十诫看作是我们可以遵循的一些原则。”我就开玩笑回应：“哦，原来是十条建议？”我们彼此笑了笑，聊得也算愉快。

即使在改革宗圈子里（我之所以特别提到改革宗，是因为我认为他们在教义的优先性和纯正性方面有很强的承诺），我们也常常看到，律法，至少是十诫，要么受到攻击，要么被大大淡化。

一位候选传道人在接受按立考试时，表露出他所认同的一种基督教思想潮流，其中就包含了对律法的淡化。在谈话中，一位长老问他：“如果你的一位邻居来找你，想请教如何做一个更好的丈夫，你会用什么资源来帮助他？”那位候选人反问：“这位邻居是基督徒吗？”长老说：“我不知道，我只是随便虚构了一个人，有区别吗？”这位候选人认为，这当然有区别，因为他在神学院学到的是：与非信徒沟

通的标准与对信徒使用的是完全不同的。不是方法不同，而是标准根本不同。

这种反律法的言论，在我们生活的文化中层出不穷，简直令人目不暇接。我实在要下极大的决心，才能在这个地方先打住，不继续列举更多例子。

因此，我要问一个问题：“我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”，你猜这里我是谁？这个问题可以当作一个有趣的小测验。如果我们真做个民调，可能效果会蛮有意思的。

我们来读一下第七节：“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‘不可起贪心’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”

很明显，保罗在这里面对的，正是我们今天所见到的同样误解与敌意，那种将神的律法视为“问题根源”的态度。不然，他为何要设问：“律法是罪吗？”他不是凭空编一个假设问题来回答，而是对现实中存在的质疑做出回应。

这一点其实也不难理解，因为保罗在其他地方似乎对律法多有贬词。他曾写道，律法会“激发人的私欲”；他又说，信徒“向律法是死的”、“已经从律法中释放出来”。所以，若只从表面来看，我们很容易就想把律法一脚踢开，说“你没用了，走吧”。

但那只是肤浅的阅读。我们还需要继续往下读。

因为即使保罗说过一些关于律法的负面话语，但接下来我们会发

现，律法本身其实并没有错。他即将在罗马书 7 章 14 节说：“律法是属灵的”；在 16 节说：“律法是善的”；在 22 节说：“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神的律”；在 25 节说：“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”。显然，保罗对律法的态度并不负面，他甚至可以说是非常欣赏。

这也正是为什么他在写给提摩太的信中说：“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，只要人用得合宜”（提摩太前书 1 章 8 节）。换句话说，律法有可能被误用，造成很糟的后果；但也可以被善用，带来美好的果效。归根结底，律法本身并无错。

“律法是罪吗？”保罗的回答依然非常强烈明确：“断乎不是！”或者你所使用的译本可能写作“绝对不可”、“绝非如此”、“愿这事不成就”等。希腊文意思是极为坚定。

接着，保罗开始以个人见证的方式，讲述律法如何在他生命中发挥既有恩典又有猛烈作用的经历。他说：“若不是藉着律法，我就不知罪为何物。”律法就像是伸手戳了他一下，说：“你是个罪人。”这可不是个容易接受的信息，对吧？谁愿意第一时间听见这种评判呢？

我记得我小时候，大概初中或高中一年级时，我有一个朋友叫道格，是我认识的最厉害的男孩。他个子不高，但反应极快，总给人一种不好惹的感觉。

上世纪六十年代，道格碰到一位“耶稣狂热者”。你知道什么是“耶稣狂热者”吗？这是六七十年代流行的一种称呼，那时候“耶稣狂热者”算是一种潮流。有人会带着圣经走上街头，大声讲道，拍打

圣经，跟人传福音。你不得不佩服他们的热忱。有一次他们去向道格传福音，对他说：“道格，你是个罪人。”结果道格一拳打在那个耶稣狂热者的鼻子上，当街把他打晕了。那时道格才 13 岁，因为他根本不想听这些话。但这就是律法所做的事：律法说，“你是个罪人。”

保罗提到了“贪心”这一罪，这是哪一条诫命呢？你可能知道，是第十条诫命。保罗说这条诫命击中了他。读到这里，我回去翻了使徒行传第 9 章和第 22 章，看到保罗的见证。我们读他的故事：保罗口吐威吓，要去逼迫基督徒，耶稣显现，把他击倒在地，使他眼瞎，说：“扫罗，扫罗，你为什么逼迫我？”你看不出来，是哪一条律法触动了他，至少表面上看不出来是贪心。

然而，保罗从小就受律法教导，这律法开始在他心里工作。与耶稣的相遇，不只是耶稣在管教保罗，更是保罗经历了一场属灵的启示。光照临他身上，虽然他的肉眼失明了，属灵的光却点亮了他的心。那个曾经逼迫教会的扫罗，如今成了保罗，他开始看见自己贪婪的内心。

“贪心”是什么意思呢？就是强烈地渴望某些本不属于你的东西。它的根源，是对神所赐之供给的不满足。问题的核心是：“神啊，有些我想要的东西，你没有给我。我想要那个人拥有的，我想要她所拥有的。”贪心的根本，是对神在他主权中为你安排的那一切缺乏感恩之心。

那么，为什么是贪心使保罗悔改了呢？有些人认为，这是因为贪心是所有罪的起点。在你动手行恶之前，你早已心生邪念。如果你重新审视十诫，你会发现几乎每一条诫命的根源，都是人心中对神的不

满：“我不喜欢神，我只是受造物；我想要神所拥有的权柄，我想要成为神，我不喜欢这种设定。”

所以，有人说，这也是为什么贪心击倒了保罗，因为其他的罪都可以伪装一下。你可以假装爱神，就像那些法利赛人一样，他们天天上会堂，从不妄称神的名，表面上守安息日，从他们自己的角度看，他们没杀过人，犯过什么大罪。当然，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对这些都提出了挑战，但人们可以自欺欺人地说：“我守了律法的六条，我没有杀人。”虽然耶稣并不这样看。

但没有人能在“第十条诫命”前站立得住。我们也许能说：“我没有偷盗，从未犯奸淫，我就是不做这些事。”可一谈到贪心，问题就来了。你是否曾渴望过别人的东西？你是否曾有过对不属于你之物的不正当欲望？

在贪心揭露人心时，要维持一种自义的心态，是极其困难的。我想，这或许就是贪心使使徒保罗痛悔归主的原因。

接着保罗在第8节中说了一段非常深奥的话：“然而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面发动，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。”他说的很挑战我们常理对律法的理解。有时我们可能想：保罗，你能不能讲得简单点？但他要我们深入思考罪趁机会的真实图景。

律法，就像一盏灯，照亮了人心中的放纵之所。你脑海中想象的放纵之所或许各有不同，我脑海里浮现的是一个堕落之井，里面充满各种败坏。当光一照进来，这段经文中有两件事发生了：

第一，正如保罗在第 5 节中所说的，律法“叫我们身上的恶欲发动”。也就是说，这个堕落的深井开始更有效率地运作起它的悖逆，因为人开始享受那些明明被禁止的东西。想象一下，这灯一照亮，那里面的人反而更加积极地犯罪，因为他们知道这是错误的，却越发享受。

正如箴言所说：“偷来的水是甜的，暗吃的饼是好的”（箴言 9 章 17 节）。你烧烤时，切下一块肉，虽然还没开饭，你偷吃了，那一块可能是最好吃的。

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若没有基督的福音，单靠宣讲神的律法，是无法治愈人败坏的本性的。那些反对圣经律法的人，在这点上是有感而发的，他们可能理由不完整，但他们感受到一点：你不能仅靠强制施行神的律法，就使美国或整个文明得以更新。

答案在于基督的福音。作为一名公民，我并不期待那些不信主的人会做出合乎神律法的决定。虽然我希望他们这么做，我希望我邻居都守律法，保护我家人、我财产，但我并不抱有这样的期望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也提到过，我们对外邦人的标准不该是这样的。

老实说，我甚至已经很难期待基督徒都按照神的律法行事了，更别说这个世界了。而正如我在开头所说，我们如今正处在一个贬低神律法、攻击神律法伦理权威的时代，我认为我们需要为此悔改，不论是个人、教会还是整个基督教群体。

神的律法照亮罪，但人的本性厌恶那光，反而激起悖逆。可是，正因为人对律法的敌意，我们不应该把律法藏进教堂门厅里，远离公

共生活。人们对耶稣也有同样的反应，不是吗？我们读约翰福音 3 章 19~20 节：“光来到世间，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不爱光倒爱黑暗，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恶的便恨光，并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。”

人们对耶稣的反应，和他们对神律法的反应如出一辙。他们讨厌那揭露他们罪行的光。这就是为什么道格会出拳，因为他不喜欢那道“你是个罪人”的光照进他的心里。

接下来第 20 节向我们展示律法的另一个宝贵功用，就是揭示我们的罪行。正如保罗在前文第 3 章中所说：“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的”（罗马书 3 章 20 节）。

这就是为什么律法不能被从教会、家庭或国家中挪去。因为神正是借着律法揭示人类的罪性，引人归向救主。律法是神拯救计划中的重要一环。

当然，律法还有其他有益的功用，虽然这段经文没有详细展开，但仅这一点已足够说明：“若没有律法，罪就是死的”（罗马书 7 章 8 节）。

我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是：在律法尚未开始工作之前，在圣灵尚未借律法运行之前，罪在堕落的人心中像是沉睡的病毒，在思想和行为中悄无声息地运作着，仿佛它根本不存在。人会说：“我没有罪的问题，是你有问题，你老在讲罪。”你听了只想说：“你根本不知道你血液里有什么毒素！”你不必恶言相向，但神的律法正是那显明人心

中有致命毒素的工具。

保罗的见证继续说（罗马书 7 章 9 节）：“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，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”

我记得我年轻时觉得自己运动能力不错，说实话，我觉得我还挺有天赋的。直到有一天，我参加了一场四对四的篮球赛，结果在场的八个人里，有五个是 NBA 的球员。我感觉他们根本不是地球人，而是从外星来的，不属于我这个物种。我曾经也算是个运动员，只是没有进 NBA 而已。但当 NBA 球员一出现，我那点可怜的运动能力就全都原形毕露了，按理说早该被踢出场了。

原本我觉得自己还不错，结果洛杉矶湖人队的先发中锋埃尔莫·史密斯一亮相，我顿时傻了眼。我心想，这是什么情况？他比我快，跳得比我高，投篮也比我准，而且他有七英尺高！就在那一刻，我意识到，我需要帮助了。

保罗说：“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，但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”他显然在属灵意义上这样说。他曾以为自己是“活的”，直到律法揭示他是个贪婪的人。

那原本隐藏着、似乎不存在的罪，顿时露出了獠牙，咬向的不仅是保罗的咽喉，更是他的心。他这才深刻地意识到自己属灵的死亡。

这段经文对我们自身有极大的启发。

写到这里时，我在想，保罗当初写这句话时，是不是很挣扎？或者说，是不是很轻松？

他说自己死了，他说自己原来是活的。明明他还活着，还在写信，为什么却说“我死了”？他说的不是字面上的死亡，而是一种属灵的死亡。他不是“差不多死了”，而是清清楚楚地明白，自己在属灵上已经死了。

试想，这位在哥林多后书 12 章 3 节中提到“被提到乐园里”的人，他曾亲眼见到天堂。我相信，这样的经历定会深刻地改变一个人。他曾仰望那充满荣耀的神，也许这让他觉得，用“我死了”来形容，还远远不够。就像我一旦和 NBA 运动员站在同一个球场上，就立刻明白自己根本不配称作运动员。

那保罗亲眼看见神的荣耀和圣洁，他岂不是更加深刻地明白：真正的生命与死亡之间有着多么巨大、不可逾越的鸿沟？保罗曾经以为自己是活的，直到他看见了真正的生命，他才意识到，原来自己是如此的死。

孩子们总会问天堂是什么样子，尤其是年纪还小的那几个。他们问：“天堂到底像什么？”我通常会说：“你在地上最快乐的一刻，乘上一百亿倍，那就是天堂。”

可其实我们往往没有意识到，天堂不只是一个美好的地方。正如有人说的：“天堂是为预备好的人所预备的地方。”天堂的荣耀，乃是神的同在、基督的同在。而有人可能会说：“老实讲，我现在并不觉得那有什么吸引力。”那是因为，我们里面仍有问题。但神终会改变我们，使我们永远享受那原本就该被永远享受的。

保罗在天堂；我们想到像以赛亚，或者使徒约翰那样的人，他们

见到荣耀中的基督，都被光照出自己有多么不堪一击。

而保罗现在把这样的认识告诉我们。虽然我们在经验上或许无法完全体会，但我们至少可以在理论上理解：我们在罪中是死的，唯有在基督里才有生命。那罪与义之间的鸿沟，比我们想象的要更宽广得多。正因如此，我们永远要赞美神，因为那鸿沟已经被基督的十字架所跨越！

我们来看第 10 节和第 11 节：“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；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”

你会发现保罗不断强调“杀了我”、“引诱我”、“我就死了”。他说，本来是要带来生命的诫命，反倒带来了死亡。为什么他这么说？其实圣经中有很多地方看似告诉我们：律法是为了带来生命。

一个像保罗那样的圣经学者，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。

比如利未记 18 章 5 节：“所以，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，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我是耶和华。”

又如以西结书 20 章 11 节：“将我的律例赐给他们，将我的典章指示他们。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

再看以西结书 20 章 21 节：“只是他们的儿女悖逆我，不顺从我的律例，也不谨守遵行我的典章（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），干犯我的安息日。我就说，要将我的忿怒倾在他们身上，在旷野向他们成就我怒中所定的。”

所以圣经中确实有这些话：若人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

有人可能会说：“那是旧约，是旧约的律法之约。”

那我们可以来思考一个要理问答的问题：旧约是行为之约，还是恩典之约？答案是：恩典之约。我们常常会把旧约视作律法之约，把新约才看作恩典之约，但这其实是误解。你想想那么多动物的血被流出，是为了什么？

正如圣经所说：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”那么，那些圣徒所信靠的，是谁的血？他们信靠的是基督的血。

读希伯来书的信心伟人榜（希伯来书 11 章），你就会发现，那些旧约的圣徒是凭信心得救的。所以，那些经文并不是在建立一个行为得救的神学。

有些人误解这些“若遵行，就必活着”的经文，以为这是神借着摩西向以色列人设立了一个行为之约。但事实上，真正的行为之约只在一处明确设立，就是伊甸园。在那里，神本无须与人立约，却主动屈尊与亚当立约，对他说：“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（创世记 2 章 17 节）这就是行为之约。

然而，人一犯罪堕落，神随即显明了恩典之约，这恩典的应许将在旧约与新约中不断启示出来。所以，旧约与新约，都是恩典之约。

那么，那些“若行，就活”的话是什么意思呢？让我告诉你，不光是旧约，连新约里也有这样的话。

保罗当然熟悉耶稣和一位律法师的对话，在路加福音 10 章 25~28 节，那里写道：“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，说：‘夫子，我该作

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’”

你会怎么回答？我想我会说：“信耶稣。”

耶稣有时确实会这么说。但在这里，祂没有。耶稣反问他说：“律法上写的是什么？你念的是怎样呢？”

那人回答说：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、尽意爱主你的神，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”这是最大的诫命，是律法的总纲，对吧？

那耶稣怎么回答？祂有没有说：“你这是自义，你是想靠行为得救”？我们可能会这么说。但耶稣说：“你回答的是；你这样行，就必得永生。”

你看，“你这样行，就必得永生”。“遵行就活着”，旧约的先知说过，主耶稣也亲口说过。

保罗在加拉太书3章10~14节详细探讨了“靠律法活着”的思想。他写道：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。因为经上记着，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。因为经上说，义人必因信得生。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说，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因为经上记着，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”

这里信息丰富，我们无法面面俱到，但我想强调一件事：当我们讲到“在神面前得称义”，即在圣洁的神面前得蒙赦免、得称为义，

你必须要问自己：你是靠什么？

保罗说：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。”不是因为律法不好，而是因为你做不到！“凡不常照律法书上一切之事去行的”，一个都不能少。而你不仅不能做错任何事，还必须把所有当做的都做出来。不是只是不要犯错，而是要完美地去行善。这不就是亚当当初被要求的吗？

保罗曾活在一种极大的错觉之中，以为自己在律法上的义是无可指摘的，他在腓立比书这样作见证：“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”（腓立比书3章6节）。这是他在与基督相遇之前对自己的看法。

无论我们阅读旧约还是新约，圣经都明确指出：若有人能完全、彻底地遵行律法，他就必因律法而活。这个教导并没有错。在利未记、以西结书，以及耶稣自己的话语中都曾说过：“行这些的，就必因此而活。”主问人：“你做到了吗？”那人回答：“我从小就遵守了这一切。”主说：“那你就进去吧。”

我们读旧约时常会遇到这类话：“这是我的律例，若有人遵行，他就必因此而活。”那么我们要问：“你真的做到了吗？”

这不禁让人想起那位少年财主。他说：“我从小就遵守了这一切。”真的吗？你真的做到了吗？你真的从小就完全遵守了律法？我想主耶稣当时可以指出他生命中不止一样缺欠之处，但主只说了一样：“你还缺少一件。”我们都知道，那故事的结局说明了一切。

更有意思的是，在路加福音中，我们看到耶稣随即讲了“好撒玛利亚人”的比喻。他是有意反复强调一个信息：有一种义是人自己难以企及的。在少年财主的身上，我们清楚地看到主耶稣所要显明的：那人以为自己做到了，但主揭露出他并未真正守全律法。

接下来主耶稣说了一句令人震惊的话：“骆驼穿过针的眼，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。”门徒们听了都惊讶不已，问道：“这样谁还能得救呢？”

他们进到了一场关于律法的讨论。其实律法本身并没有问题。若有人能完全地守律法，他的确会得救。但当人自以为守住了律法，耶稣就进一步指出问题的本质，他们其实并没有守住律法。于是门徒们惊恐地问：“谁还能得救？”主耶稣的回答并不是：“你们要更努力一点。”他说：“在人这是不能的。”

这些经文都是真实的。问题不在于律法，而在于我们堕落、败坏、充满罪性的本性。我的深信是这样的，尽管有人对此持不同意见，若有人真能完全地、彻底地遵行神的律法，他的确必因此而活。

神的律法本身没有丝毫错谬。神的律法是完全公义的。若你对此有所质疑，我不介意你继续思考，但让我引用加尔文的一句话，你可以在天上亲自去问问他：

“有人愚昧地拒绝这句话，认为若人遵行律法就能得义是荒谬的说法。但这不是因为律法的教义有瑕疵，而是因为人的软弱有缺陷，如保罗在另一处所见证的（罗马书8章3节）。但我们必须注意，若未能在各方面完全遵行律法，律法也不能带来救恩；因为活的应许不

是给予那遵行其中一条或两条的人，而是用复数的表达，要求我们全然顺从律法中一切的诫命。”

这就是当圣经说“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，就必因此活着”时的含义，是全部的要求。那些靠律法而活的人，我们不妨这样说，他们是一个“空集合”，一个“空房间”，没有任何人能真正做到。

但这并不是对律法的控告或否定。保罗在总结中，用了三个专属于神本性的形容词来称述律法。在罗马书7章12节中他说：

“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”律法是“圣洁的、公义的、良善的”。

在我们面对那位圣洁的神、寻求称义之时，律法就像是一台核磁共振仪，揭示我们里面罪恶的大病，而基督的宝血，是唯一能治愈这病的良药。

然而，这并不意味着律法就毫无价值，不值得我们理会。恰恰相反，律法在这一点和许多方面对人都有极大的益处，神的律法在一切事上都极其宝贵，因此应当常常摆在我面前，正如我们所读的：

“耶和华的律法全备，能苏醒人心。

耶和华的法度确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

耶和华的训词正直，能快活人的心。

耶和华的命令清洁，能明亮人的眼目。

耶和华的道理洁净，存到永远。

耶和华的典章真实，全然公义。

都比金子可羡慕，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。

比蜜甘甜，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。”（诗篇 19 章 7~10 节）

愿这也成为我们的祷告：我们能如诗人一样，怀着敬畏与渴慕的心，拥抱神的律法。

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在你面前祈求，愿你的律法常常摆在我眼前。愿我们努力遵行你的道，愿我们爱你，也爱人如己。愿我们传讲你的律法，推广你的律法，承认你的律法是良善、圣洁、公义的。

同时，求你保守我们不误用律法。愿我们努力遵行律法的过程中，越发显明我们对基督的需要；愿我们努力行在律法中时，更加高举基督，那位完全遵行律法，并将律法完全成全的救主。愿我们对这位救主有更深刻的认识，他总是行你眼中看为善的事。

我们如此祷告，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阿们。